

「聖母瑪利亞教會之母紀念日」列入《羅馬禮禮儀日曆》

日期為聖神降臨節

Mary, Mother of the Church in the Catholic

Liturgical Calendar

教宗方濟各欽定，將「教會之母榮福童貞瑪利亞法定紀念日」列入《天主教羅馬禮禮儀日曆》，日期為聖神降臨節之後的星期一。

聖座禮儀及聖事部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頒布此一由聖部部長薩拉（Robert Sarah）樞機簽署的法令。

法令指出：「當代教會在反省基督的奧跡和基督的本性後，對天主之母獻上歡樂的敬禮時，不能忽略這個女人——童貞瑪利亞——的身影（參閱迦四 4），她既是基督之母，也是教會之母。」「這個慶典能幫助我們記起：基督徒生命的成長必須植根於基督的十字架奧跡、基督在聖體聖事中的祭獻、以及救贖者與被救贖者的母親——將自己獻給天主作為祭品的童貞女。」

梵蒂岡提供之法令譯文

當代教會在反省基督的奧跡和祂的本性後，對天主之母獻上歡樂的敬禮時，不能忽略這個女人——童貞瑪利亞——的身影（參閱迦四 4），她既是基督之母，也是教會之母。

其實，這個概念早已透過聖奧斯定及聖師良教宗的預告，臨在於教會的情感中。聖奧斯定說：童貞瑪利亞是基督各肢體的母親，因為她以愛德的合作，使信友在教會內誕生；而聖師良教宗說：頭的誕生也是肢體的誕生，因此瑪利亞既是天主聖子的母親，也是祂奧體的肢體——教會——的母親。這些想法源自瑪利亞為天主之母的母職，及她與基督救贖工程的密切結合，這工程在十字架上達到高峰。

的確，聖母站在十字架下時（參閱若十九 25），接受了祂聖子愛的見證，也在祂所愛的宗徒身上歡迎所有人重生為天主的子女，進入永恆的生命。因此她成了教會的慈母，這教會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生、並交付給聖神的。接著，基督又在所愛的門徒身上，揀選了所有的門徒來延續祂對母親的愛；祂把母親託付給他們，為叫他們以孝愛之情迎接她。聖母在宗徒們所居住的樓房裡，就已經開始她照顧並指引這初生教會的使命；她和他們一同祈禱，等待天主聖神的降臨。世世代代以來，教會以「門徒的母親」、「信友的母親」、「信者的母親」、「所有在基督內重生者的母親」種種方式稱呼聖母瑪利亞，對她表示尊敬。「教會之母」的稱呼也曾在靈修作家的書籍，甚至在本篤十五世和良十三世教宗的訓導中出現過。

在這個基礎上，真福保祿六世教宗在 1964 年 11 月 21 日梵二大公會議第三期會議結束時，隆重宣布了童貞聖母瑪利亞為「教會之母，也就是說，全體基督信仰子民——信友及牧人——都尊她為最慈愛的母親」，並主張「天主之母應進一步接受全體基督子民以此最溫柔的稱號，所獻上的崇敬與呼求。」

因此，宗座於和好聖年（1975）提議，舉行一台奉獻彌撒，向「教會之母」表達敬意，並將這禮儀列入《羅馬彌撒經書》。聖座並恩准（1980）在榮耀聖母的《聖母德敘禱文》（*Litany of Loreto*）中，增列以此名號的呼求，並在榮福童貞瑪利亞彌撒集中公布了其他的規定（1986）。有些國家、教區、或修會團體向教宗請求後，獲准將此慶典列入他們各自的日曆中。

有鑑於這個敬禮的推廣可大大鼓勵教會牧者、會士及信友增進對教會母性的意識，也提升對聖母的真正孝愛之情，教宗方濟各欽定，將「教會之母榮福童貞瑪利亞法定紀念日」列入《天主教羅馬禮儀日曆》，排定在聖神降臨節之後的星期一，此後每年應該慶祝。

這個慶典能幫助我們記起：基督徒生命的成長必須植根於基督的十字架奧跡、基督在聖體聖事中的祭獻、以及救贖者與被救贖者的母親——將自己獻給天主作為祭品的童貞女。

因此這個紀念日將出現在所有彌撒及日課用的禮儀日曆和禮儀本中。紀念日的相關經文附在此法令內，由主教團翻譯核准後，經聖部確認公布。在已經根據特殊法規批准，以特定日期及更高禮儀規格慶祝「教會之母榮福童貞瑪利亞」的地區，未來可以同樣方式繼續慶祝。

任何相反此法令的條款，不影響此法令的施行。

聖座禮儀及聖事部於 2018 年 2 月 11 日露德聖母紀念日公告。

簽署人：聖部部長薩拉（Robert Sarah）樞機

主教秘書：羅適神父（Arthur Roche）